

通辽市公安局 食品采购合同书

甲方：通辽市公安局

乙方：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甲 方（采购方）：通辽市公安局

乙 方（配送方）：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甲方在采购日 19 点前以微信小程序的方式自主下单。

2、各类食材价格以当天市场价为准，不得高于当天市场零售价。食材价格以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同品类、同规格、同质量等级食材市场零售价为上限，不得高于该上限价格。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高于当天零售价格或上限价格，则按该食材自乙方供货日起到至发现日当天的供应总天数，结合上述市场零售价与乙方供货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齐，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食材质量

1、乙方出售给甲方所食用的蔬菜、水果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当天供货的不得出现霉烂、变质、存放时间长的食材类，且食材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

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经有资质机构检测鉴定确属乙方提供的食材原因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3、乙方对每日所提供的每批次食材均应按照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的规格和数量留样,留样需在符合冷藏条件下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甲方有权随时查验留样,以确保甲方所用食材具备可追溯性乙方对每日所提供的食材均应按照程序留份,备查。以确保甲方所用食材有据可循。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采购预算金额为 1,146,297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交付且经甲方确认的合格食材对应金额为准合同金额为 1,146,297 元,以每月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本年度服务期(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结算办法

1、结算日:无特殊情况的前提下按月甲方就符合验收要求的对应货款按月结算。

2、进行结算。

3、乙方需在每月结算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乙双方出现分歧，不愿继续合作，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合同解除。若任何一方单方面毁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甲方当次所需物品总价的 10%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2、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人员伤亡的，经有权部门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如甲方对损失发生存在过错的，甲方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差额补退款等款项，不足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双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交货

1、乙方根据甲方预定要求交货，每次交货时，随货附订货单详细列明所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货物交付严格执行甲方验收规定。送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

2、乙方货交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

险费、交货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验收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应于验收当日对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进行核验,若有异议应当场书面提出;未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批次货物的外观、数量符合约定,但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乙方须在3个小时内修正补回给甲方,不能有误甲方运作,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严格按照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收货,如货不对,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乙方须在3个小时内修正补回给甲方,不能有误甲方运作,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

1、将所需货物的名称、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APP平台、纸质单据、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送货。

2、收到乙方的货品后,甲方根据要求确认所有物品质量及数量。如有质量不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即使经甲方初步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退货,有质量问题的物品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免费补足。若双方对货品质量持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确属乙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的,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上述损失。

3、如果甲方误下采购单，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取消订单。乙方收到取消通知后仍继续采购或发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收到取消通知前已经为履行该订单实际采购，且能够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相关食材不属于可自行消化的通用品类并确实无法退货的，甲方仅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采购成本费用，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而乙方已经采购的，在乙方不能退货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收货或承担相应费用。

4、在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交货无延期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结算方式支付货款，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乙方：

1、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食材类验收标准》的要求，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每批次食材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前述资料应于首次供货前提交完整；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更新并提交。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货品的有效资料证件复印件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疫报告等。

2、乙方收到订货单时，应当日及时核对订货清单，确保货源供

应无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食品无法供应，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可免于承担责任。

3、乙方每次配送需向甲方提供配送单据，以甲方签收确认的配送单为结算依据。

4、如甲方有临时采购需求，乙方保证在指定时间内送达。

5、乙方必须指派专人长期配送，不得指派临时人员送货。派送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备相关健康证明。

6、乙方配送食材、食品的运输工具、设备及配送人员没有达到卫生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应急车辆无法保障配送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其他替代运输措施，确保按时完成配送。

7、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如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无法配送的情况，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需求量供应。供应需保鲜的产品时应当使用冷链专用车配送，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且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清洁卫生。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查验合格后签收。

9、乙方在经营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要求，不配合工作，经二次警告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终止、解除合同进行经济处罚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10、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如因乙方未能按时送货或延迟送货而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11、在供货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停止或减少供应甲方所需的货物或私自更换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足相关货品，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交货物。以上任何一条如果甲方提出三次以上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做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物品均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若货品有任何侵权，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系甲方指定产品导致的侵权，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4、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知悉的甲方就餐人数、供餐安排、采购频次等全部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基于本合同交易形成的所有采购数据、结算数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配送、供货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6、如乙方未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每延迟一日，应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管辖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任何关于本合同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五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招标结果有效期内按年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26. 7. 31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147540527

时间：2026.7.31